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3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曾对于处置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公司于2012年投资海博小贷，投资金额为8,960万元，持有海博小贷10%的股权份额。公司投资海博小贷，主要系看好海博小贷的未来发展潜力。自公司投资海博小贷至今，公司未实际参与海博小贷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海博小贷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自本说明和承诺出具日起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择机将所持海博小贷股权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将公司所持海博小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期满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海博小贷的股权。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天津露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和承诺》。

二、延期承诺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尚在推进处置海博小贷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对上述承诺申请进行延期，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在 2022 年 11 月 26 日前择机将所持海博小贷股权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将公司所持海博小贷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期满 3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26 日）内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海博小贷的股权。

三、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关于公司延期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们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延期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